

輻射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草案總說明

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全文六十六條,其第六十條第一項增訂**各級政府應**表彰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或顯著功勞者,及第二項授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訂定表彰對象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表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輻射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使各級政府辦理**上開**本法第六十條表彰**全民就「輻射災害」防救災教育工作**事宜有所依據,爰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二項之授權,**擬訂**「輻射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表彰對象應具備**之**資格**及**條件,並由各級政府另定報名及推薦方式。(草案第二條)
- 二、各級政府辦理表彰應成立審查會,其審查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草案第三條)
- 三、審查會之審查事項及辦理表彰之審查基準。(草案第四條)
- 四、表彰方式。(草案第五條)
- 五、應撤銷**或廢止表彰**處分及註銷獎狀、獎牌或獎座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六、辦理表彰所需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輻射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係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各級政府針對實施下列各款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或顯著功勞之機關(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應依法令予以表彰：一、民間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防救災教育設施、場所。二、民眾擔任防救災教育志工。三、民營事業提供經費、設施或其他資源，協助全民防救災教育之推展。」，次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輻射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使各級政府針對實施上開輻射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或顯著功勞之機關(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予以表彰，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表彰之對象，應具備下列資格及條件： 一、機關(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 二、實施本法六十條第一項各款有關輻射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或顯著功勞者。 本辦法表彰對象之報名及遴薦方式，由各級政府定之。 前項所稱各級政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其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一、於第一項明定表彰對象之資格及條件為依本法六十條第一項各款實施輻射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具有傑出貢獻或顯著功勞者。 二、第二項明定由各級政府依其規劃，另定表彰對象之報名及推薦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各級政府定義。
第三條 各級政府辦理表彰，得成立審查會；其組成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置委員至少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各級政府首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各級政府首長	明定各級政府辦理表彰時，應成立審查會，並明定審查會之組成、運作方式及審查程序，且審查會決議之表彰名單，應由各級政府對外公告，以提升審查結果之公正性及公信力。

就專家學者及所屬人員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二、審查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三、審查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得由召集人裁決之。 四、審查會決議之表彰名單，應由各級政府予以公布。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資格者，得由各級政府或民間推薦，亦可自行報名接受表彰。 審查會審查前項受推薦者或報名者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擔任防救災教育志工之優良事蹟。 二、提供經費、設施或其他資源協助全民防救災教育之推展。 三、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防救災教育設施、場所之數量及使用情形。	一、第一項明定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資格者可自行報名或被推薦接受表彰。 二、第二項明定審查基準，又第三款所定使用情形，包括使用頻率、辦理活動場次及參加人數等，均屬之。
第五條 各級政府辦理本辦法之表彰，其方式如下： 一、發給獎金。 二、頒發獎狀、獎牌或獎座。 三、其他表彰方式。 前項表彰，應以公開表揚方式為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獎金數額，由各級政府視經費編列情形定之；第二款所定獎狀、獎牌或獎座格式，由各級政府定之。	一、第一項分款明定各級政府辦理表彰之方式。 二、為使接受表彰之機關（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具有榮譽感，並擴大表彰之社會影響力及效益，爰於第二項明定表彰方式，應以公開表揚方式為之。 三、第三項明定獎金數額由各級政府視經費編列情形定之，獎狀、獎牌或獎座格式由各級政府定之。
第六條 依本辦法接受表彰之機關（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政府應撤銷或廢止原表彰處分，並以	明定各級政府應撤銷發給獎金之處分或註銷頒發之獎狀、獎牌或獎座之事由。

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所發給之獎金；所領取之獎狀、獎牌或獎座，應予註銷： 一、檢具之文件資料虛偽不實。 二、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前項撤銷或廢止作業，得召開審查會會議，依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審議。	
第七條 依本辦法辦理表彰之審查作業、獎勵及相關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明定辦理表彰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